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在最终确定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

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